

一名辅警眼中的派出所变迁

□ 孙晓卫

院子旁边,几棵柿子树傲然挺立,郁郁葱葱,栅栏里的菜畦错落有致,微风拂过,植物的清新气息扑面而来。走进平乡县公安局油召派出所,窗口服务大厅宽敞明亮,办证人员络绎不绝;“滏阳河畔的哨所”几个大字在走廊里格外显眼,精心布置的文化长廊把这个派出所点缀得活力四射……

任谁都想不到,这个“年轻的菜园子”派出所自1989年成立至今,从瓦房到配房,再到如今独立的办公楼,办公环境一路发生着怎样的改变。作为“强基警务”的见证者,人民群众的守护者,民警们风里来雨里去,初心不改、使命不渝。在油召派出所工作了16年的辅警孟德仕深有感触。

在这个乡村派出所“扎根”

“我们有自己的宿舍,还有洗漱间、健身房、小食堂……处警用车也更方便了,这是我当年做梦都没想到的事情,满满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孟德仕感慨着派出所所发生巨大变化。

提起当年的工作环境,孟德仕打开了话匣子。冬天透风、夏天漏雨,是当时油召派出所办公环境的真实写照。“最初油召派出所坐落在油召三村,只有8间瓦房,面积不到200平方米。”孟德仕面带沉思,细细数着当年的办公环境。

据孟德仕回忆,有一夜夜里下大雨,被子被浸湿后他才从睡梦中惊醒。当时屋内积水已经没过脚踝,他赶紧起身用桶接住漏下来的雨水,折腾了一夜没睡觉。那时候,每到雨季,外面下大雨,屋里下小雨便成了常态。天晴的时候还要把档案搬到院子里晒,防止文件发霉;到了冬天,没有取暖设备,屋内屋外都是零下十几度,夜里常常

被冻醒。当年的情景历历在目,房间少,民警辅警没有休息室,几个人便吃住在一个房间。

油召乡是平乡县村居最密集的地区,农村人口多,治安形势也复杂。“刚来时年轻,每天挎个帆布包,穿着胶底鞋,徒步跟在民警后面巡逻,走访、摸排。那时,我闭着眼就能画村居平面图,对辖区每一个角落都太熟了……”因为喜欢,所以值得。2007年,22岁的孟德仕怀揣着对公安工作的憧憬和向往,毅然投入公安队伍,在这个派出所“扎下了根”。

当时,户籍登记工作迈向正轨,逐步实施微机化操作。为切实完善辖区人员和房屋基础信息,孟德仕背上放满常住人口登记表和胶片相机的帆布包,走街串巷,逐户登记人口信息、采集人像。日复一日地巡逻、走访、采集、画图,辖区的平面图在他的笔下逐渐丰富清晰起来。

“以前所里只有一辆警用面包车用于日常接处警,我们下社区都是‘铁脚板’,好的时候能借到自行车或者摩托车,每次走访都是一整天。孟德仕说,工作虽然很辛苦,但是每天和群众打成一片,过得很快充实。”

感悟“为民服务”的美好传承

2015年7月,派出所搬迁至油召乡联合治超站内,办公用房分上下两层,共有16间,占地500多平方米,环境有所改善,三四个民警辅警可以分到一间十几平方米的宿舍。所里配备了液晶电脑、高清摄像机,还有电动巡逻车、警用摩托车、执法执勤车,职能划分更加细致,群众办理业务流程更加便捷。孟德仕对亲身经历的这次变革深有体会,办公条件改善了,装备设施更新了。

2020年4月的一天,辖区一个

村的兄弟五人因为分家产生矛盾。孟德仕走访了近半个村,往返这兄弟五家一个多星期,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有理有据地调解,最终促使五兄弟达成了和解协议,将潜在的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也是从那时起,这个大家庭把孟德仕当成了亲人,五兄弟也变成了“六兄弟”。

面对越来越复杂的执法环境,孟德仕一有时间就看书,学习法律条文,借鉴好的经验做法。“现在调解矛盾纠纷,仅像过去一样讲情理是行不通的,更要讲法理,以理服人才能让群众信服。”印象最深的是辖区一名姓徐的女孩哭着发来求助信息,她在陕西被一传销团伙控制,无法脱身。了解情况后,孟德仕和师兄老贾第一时间与当地警方取得联系,并指导女孩巧设局中局,成功脱离危险,顺利回到家中与家人团聚。

“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这是孟德仕工作以来屡战屡胜的“法宝”。调解纠纷400余起,清除隐患200多处……孟德仕16年如一日,解决辖区群众“急难愁盼”,专精于辖区群众平安,尝到了工作的酸甜苦辣,也感悟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美好传承。

派出所的华丽蝶变

“去年10月1日国庆节那天令我终生难忘,我们一起见证了油召派出所新址揭牌的重要时刻。自此,派出所终于有了独立办公楼。”孟德仕激动地说。新建的油召派出所共三层,占地面积5900平方米,建有办公用房84间。窗口综合服务大厅、接处警室、食堂等功能区一应俱全,拥有警车3辆,同时增加警力到30人,每人一套单警装备和5G传输设备,职能进一步细化优化。

综合指挥室、社区队、办案队

协同高效运行,为收集信息、服务群众、规范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撑;食堂、阅览室、健身房全部落地建设,让他们在这里有了“家”的感觉和温暖……历经三次变迁,派出所牢记历史使命的同时,来了一场“量变”到“质变”的改革,完成了自生华丽蝶变。

如今,走进油召派出所,旧貌换新颜,一幅美丽的风景画尽收眼底。民警有了自己单独的休息室,辅警孟德仕也有了属于自己独立的床,更有充沛的精力投身基层警务工作。

让孟德仕感慨的还有信息大数据的发展让警务工作插上了“翅膀”。“以前遇到老人或小孩走失的情况只得挨家挨户询问……”孟德仕骄傲地展示起他的警务通手机,“我们现在通过系统几十秒就能查到人员信息,又快又准。我们还建了20多个社区警务工作群,有成员5000余名,遇到寻人找物的警情,只要拍照上传,不一会儿就能收到回复,别提多方便了。”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犯罪形式由原来的传统诈骗犯罪慢慢向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转变。孟德仕加入反诈队伍,从“片儿警”变成了“反诈先锋”。孟德仕通过网络视频、学习培训、向反诈民警请教,不断丰富自己反诈方面的知识,熟练掌握识别防骗技巧,带动群众共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时代在变,我们辅警也要紧跟步伐,不能掉队!”孟德仕斩钉截铁地说。

时光荏苒,改变的是派出所里的桌椅板凳、技术装备,不变的是每一名基层公安民警辅警的敬业精神和守护人民安宁的决心,以及对人民公安事业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原来艰苦的日子都一步一步坚持过来了,现在工作环境变好了,我会在派出所一直干下去……”孟德仕整理着文件,面带笑容地说。

高阳法院发出司法建议

规范银行管理 防范金融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 (孙利 魏家旺)“我行将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配合法院加强我行相关案件司法处置进程。”近日,高阳县人民法院收到某银行的复函,复函中就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进行了一一回复。

高阳县法院邢南法庭魏家旺法官团队在梳理2023年以来上百起金融类案件时,发现了银行在工作中的漏洞。由于银行方提供的被告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存在问题,法院送达工作难以推进,办案工作因联系不到被告而难以实质性开展。在金融借款案件中,银行方由于对借款人主体信息核查不严谨,将钱贷给多次涉诉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此类案件即使银行方拿到胜诉判决,执行也是一个难题,难以避免银行资产流失。

魏家旺法官团队就以上问题多次调研走访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负责人研讨座谈,寻求问题解决办法。为有效防范类似金融类纠纷再次发生,切实保障信贷资金的安全和金融秩序的稳定,高阳县人民法院向某银行发出司法建议,建议银行完善合同中的送达条款,在金融类合同中明确送达地址及送达条款;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引导监督借款人、担保人、信用卡申领人规范如实填写,在核实填写内容属实的同时向对方释明送达条款内容,以保障诉讼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借款人资质审查及借款流向、用途监管,贷后要加强对借款主体资质核查,贷后要加强追踪管理,准确掌握借贷资金流向及用途,降低金融案件发生概率。

高阳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在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抓前端、治未病,从诉源治理上入手,保持与辖区内金融机构的良性互动,为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作用。

秦皇岛海港法院“诉前调解+诉前鉴定”双轨并行

高效化解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高歌 吴阳)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采用“诉前调解+诉前鉴定”双轨并行新模式,高效化解了一起纠纷案件,有效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和风险的同时,缩短了办案周期,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了“1+1>2”的解纷效果,真正做到“止诉息争”“案结事了”。

李某出门时在村口碰到武某叫骂,回嘴几句,被武某动手打伤。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为维护自身权益,李某诉至海港区法院,请求判令武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

受理案件后,诉前调解工作室迅速联系双方当事人组织调解,武某同意赔偿李某侵权损失,但双方对赔偿具体数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调解员向双方释明诉前鉴定的效力及便捷性,在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指导李某提交对医嘱期、护理期、营养期及后续治疗费用的鉴定申请,并转至诉服中心司法鉴定团队进行司法鉴定对外委托工作。鉴定报告出来后,双方当事人均表示认可,该案件立即从“诉前鉴定”无缝对接“诉前调解”。

在法官的指导下,调解员依据鉴定结果耐心细致地疏导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就申请人李某提出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达成了调解协议,武某向李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2万余元,并申请司法确认。法院经审查予以司法确认,为该协议履行装上法律“安全阀”,真正实现了将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在诉前。



为持续推进“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提升该项工作在全区范围内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在辖区7个乡镇组织开展了“能动司法+诉源治理”集中宣传活动。图为普法现场。
崔震 摄

用正义抒写为民情怀

——记沧州市“最美政法干警”、青县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王兴林

强化监督 释法说理 迁西检方打破执行僵局 实现事了人和

河北法制报讯 (付亚男)近日,迁西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强化监督和释法说理,积极促使一起民事执行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

2020年8月,陈某和韦某因借款纠纷诉至迁西县法院。法院判决,韦某一次性返还借款。法院执行阶段,由于韦某经济困难,商定分期还款,但仍然存在执行困难的情况。

近日,陈某到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检察官从中立角度释法说理、分析利弊,最终在检法两部门办案人员的携手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剩余未执行款项一次性结清。

该案中,检察官依据当事人意愿积极引导双方达成和解,不仅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更有利于快速实现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减轻当事人诉累。迁西县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监督民事执行和解工作机制,加强精准监督,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进行和解,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迁西检察的满意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刘国贞

任执行局副局长期间,他做调解、查财产、堵“老赖”,带头办理大案、要案,被群众誉为“百姓的执行局长”;担任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期间,他分析审判态势,及时提出强化审判管理质效意见,定期对上诉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全院审判管理效能稳步提升……无论在什么岗位,他总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心无旁骛地把工作做好做扎实。

他就是温文尔雅、思维敏捷、虚心上进,对审判执行专业有着深入研究的青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王兴林。

近日,由沧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联合组织开展的沧州市“最美政法干警”培树活动中,王兴林榜上有名。

执着寻线索 力结大要案

“真的太感激了,要不是您一次次想着法子执行,这近千万的工程款就真打水漂了!”这是陈某、刘某两位申请执行人得知王兴林将950万元执行款执行到位时,喜极而泣的一幕。

陈某、刘某因工程退伙将合伙人霍某告上法庭。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时任执行局副局长的王兴林多次找到霍某督促履行,而被执行人一直以资金困难且给付数额巨大为由百般搪塞。

王兴林先后调查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等信息,并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变换思路以被执行

人所挂靠工程为突破口,进行调查取证,最终发现某公司尚欠霍某工程款未结算。他果断送达执行裁定书,冻结该公司在地产项目中应给付霍某的款项950万元。

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手续后,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千方百计推诿扯皮。

王兴林通过释法明理、出示证据,使该公司终于意识到自己对抗执行的严重后果,主动将950万元工程款如数打到了法院账户,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执行工作中,面对急难从不退缩,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迎难而上,无数个凌晨和深夜,见证了他执法如铁的身影。

妙招儿破僵局 情暖民心

“这笔钱是农民的命,我们都不抱希望了,您却没有放弃,您是我们的恩人啊!”青县木门店镇的34户农民眼含热泪接过执行款,激动地与王兴林握手,表达他们对法院的谢意。

周某等34名农民因使用了河南省某公司生产的劣质农药,大半年的收成变成了泡影,联名到法院讨说法。法院经过审理判决某公司赔偿周某等34人损失共计58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34名农民申请执行。王兴林审查发现,被执行人是个“空壳公司”,执行工作陷入僵局。众多农户愁得吃不下、睡不着,执行干警倍感压力。

王兴林没有放弃,耐心寻找线索,通过被执行人的大股东秦某关联到了

另一公司,而且该关联公司与被执行人的注册地址为同一地级市。

“为了34户农民的利益,再小的线索也不能放过。”这一看似关联度不大的发现,触动了王兴林敏锐的神经。

他带领执行干警赶赴河南省进行实地走访,经缜密调查,发现大股东秦某已经更名改姓,摇身一变成了河南盛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兴林手拿充足证据,果断出击。秦某这才意识到自己对抗执行的严重后果,委托他主动将执行款打到了法院的账户。

看着村民们拿回赔偿款后那一张张笑逐颜开的脸,王兴林说:“这就是我们‘司法为民’的意义所在。”

案情作回访 倾情释疑惑

“听王主任这么一解释,我心里的疑团没有了,判我败诉我心服口服!”这是今年7月,作为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的王兴林回访败诉当事人张某时的场景。

5月2日,张某和他所投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因为一起交通事故纠纷被受害人王某诉到法院,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王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1万余元,张某赔偿王某因交通事故支出的补课费3000元。

张某接到判决后,认为虽然撞伤王某自己负全责,也认同王某确实支出了补课费用,但认为该项费用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不该判决其赔偿王某补课费,因此对法院的判决不服,并表示准备向二审法院上诉。

王兴林得知该情况后,及时来到张某家中,耐心细致地向其讲解与该案相关的法律知识及法院判决的理由,“事故发生时,王某是高三学生,正处于学业关键期,因该次交通事故导致她无法到校正常学习,父母为她安排相关补习,符合客观事实。”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补课费为间接损失,不是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明确列举的赔偿项目,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受害人的损失因交通事故实际发生,系合法且必要产生,应由侵权人张某赔偿……

王兴林释法析理,最终张某消除了误解,表示服判息诉。

今年8月,青县法院在王兴林的建议下,利用一个月的时间,组织法官对1至7月的300余件上诉案件进行了跟踪回访,调查研究案件上诉原因,听取上诉人对一审案件的意见和建议。对当事人提出的法律问题,能现场解答的当场予以释明,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经过数年审判执行工作磨练,王兴林已成长为全院的业务骨干,他先后获得第十届“感动青县道德模范”、青县“优秀共产党员”、沧州市“优秀青年标兵”、沧州市“普法先进个人”、河北省“冀青之星”、沧州市“十佳政法干警”、沧州市“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并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一次。

面对荣誉,王兴林表示,将继续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把公正与效率作为行动指南,做一名让党组织信任、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法官。